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山东矿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矿机于2018年3月向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长投资）非公开发行199万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1,002.96万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14010005号、[2018]京会兴验字第14010006号”《验资报告》，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岩长投资参与山东矿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1,002.96万元。另外，相关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由东吴证券于同日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募集资金净额2.96万元已由东吴证券划转至山东矿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2018年4月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账户实施监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05 号、[2018]京会兴验字第 14010006 号”《验资报告》，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岩长投资参与山东矿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1,002.96 万元。其中，相关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由东吴证券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募集资金净额 2.96 万元已由东吴证券划转至山东矿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矿机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为 29,401.73 元（含利息收入）。

四、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矿机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为 29,401.73 元（含利息收入），金额较小。且山东矿机已将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尚待完成的募投项目情况。山东矿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5 月 31 日，山东矿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

山东矿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较小，低于 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9 条之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将作销户处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山东矿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山东矿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矿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尹鹏 狄正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5 月 31 日